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1月2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載有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函已分別於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補充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特別股東大會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3.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之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